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電機與資訊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

109年10月13日 109-1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主持科技部各類型研究計畫（不含補助案）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、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，刊登於下列收錄期刊或專書，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其發表篇數由各學院自訂申請門檻審理：

1.發表刊登於 Nature、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。

2.發表刊登於 SCI(E)、SSCI、A&HCI、THCI 及 TSSCI 期刊論文。

3.發表人文、設計、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。

(二)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，經所屬學院推薦者。

三、計分原則：

(一)、 $\{(\text{科技部計畫件數之 rank}) * 1 + (\text{前項計畫業務費之 rank}) * 1 + (\text{RPI 成果之總和 rank}) * 1 \} = \text{院排名}$

註：1.教師有跟校外共同執行計畫，且經費有轉撥入本校者可採計。

2.多年期計畫以 N 年為 N 件計算。

3.計算時間以五年為計算基礎。

4.經費以業務費為計算標準。

5. RPI 成果之總和計算(依研發處所提供標準)如下：

【論文性質分數(C)*刊登期刊分類分數(J)*作者排名分數(A)=分數】

6.如排名相同，將依照(1)業務費(2)RPI 分數之總和 (3)科技部件數之順序再做比序。

7.獲獎後上述提供之資料將放置於院網，供本院老師參考以為表率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